

網 球 (2011-2012)

一、 賽制

- (a) 如參加之單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將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每場比賽五盤（包括三個單打、兩個雙打），以先勝三盤者為勝。
- (c) 比賽次序：(i) 第一單打 (ii) 第二單打 (iii) 第一雙打 (iv) 第二雙打 (v) 第三單打
- (d) 所有比賽採用一盤六局制，當一盤積分雙方達到六比六時，即採用“十二分決勝局”。

二、 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網球協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 計分辦法

- (a) 單循環比賽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
- (b) 倘積分相同時，兩隊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。倘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首先計算有關隊伍相互比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，則計算相同隊伍的對賽成績，勝者為勝。如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計算相關隊伍盤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則計算相關隊伍局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倘再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每局分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（計算公式：勝負差 = 得盤 / 局 / 分 - 失盤 / 局 / 分）。
- (c)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
四、 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八人及不得少於四人。

五、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，如有須要出賽隊伍須負責派出司線員（熟識球例者）協助裁判工作。

七、 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（不少於四人）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(b) 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 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 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如在比賽進行中遇到惡劣天氣致使比賽不能進行，則改期續賽，已賽成績有效。

十、 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“SLAZENGER”網球，每次比賽各隊自備三筒作賽。
- (b) 每一球員在每場比賽中祇能參加一場單打及一場雙打賽事。
- (c) 第一單打及第二單打之球員不能參加該隊的第一雙打。
- (d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